



孫子玲

《蘋果》為何對林慧思潑婦罵警由批評轉為吹捧？

可能好多人還不知道，最早報道林慧思潑婦罵警事件的正是《蘋果日報》的動新聞。在這段名為「女教師喪鬧 警冷靜應對 網民Like爆」的新聞影片中，《蘋果》將這位身為教師的林慧思醜惡言行暴露無遺，而且明顯採取了批評的態度。然而，這段新聞片很快就從《蘋果》動新聞中被刪除，隨之而來的是大批支持林慧思的文章和報道。《蘋果》前日甚至在社論中將林慧思抬高到「香港榜樣」的高度。原來，《蘋果》取態大變是因為林慧思社民黨員、激進反對派的背景。其目的就是要保住林慧思，保住中小學中的反對派「政治教師」，在校園繼續培養更多「學民思潮」，更多社民連、「人民力量」的青年軍。這種教壞孩子的不良居心，社會各界尤其是家長，當然不能答應。

小學教師林慧思當街辱罵警員的事件仍在發酵，繼香港警務督察協會、警察隊員伍級協會罕有地發表聲明批評林慧思的辱罵行為後，有家長會也計劃周日舉行簽名活動。過去，警察工會較少就個別案件發表聲明。這次高調回應，原因是在大庭廣眾辱罵的竟是一名小學教師，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更惡劣。正如警察隊員伍級協會的聲明指，「作為香港市民和父母的我們，事件卻令人驚訝和憂慮，對為人師表者的道德水平和專業操守感到懷疑，其對香港的新一代的道德觀、奉公守法觀和價值觀影響巨大。我們希望有關方面能正視這憂慮和懷疑。」

《蘋果》將罵人教師稱為榜樣

這次事件的是非對錯十分清楚，不論林慧思對警方的處理方法有何不滿，都不應公然衝入警方的封鎖線

不斷攻擊外界批評聲音，甚至連各區家長會也受到《蘋果》的潑潑抹黑。然而，《蘋果日報》在林慧思事件上完全是今日的我打倒昨天的我，立場前後不一，一份報紙在同一事件上立場可以一百八十度轉變，確實令人嘖嘖稱奇。

《蘋果》曾大批「女教師喪鬧」

其實，最早報道這次事件的正是《蘋果日報》的動新聞。在這段名為「女教師喪鬧 警冷靜應對 網民Like爆」的新聞影片中，《蘋果》是這樣報道的：「周一(22日)晏晝行人專用區，法輪功向香港青年關愛協會發生對峙，警員就警外圍圍起封鎖線，可能因為妨礙了行人路；此時有個自稱係老師嘅女人同老公，夾硬要行過封鎖線，差人於是勸止，點知兩公婆就起勢咁鬧班差人，話佢哋無解釋過點解咁咁咁咁，喪鬧在場警員係『公安』、『八公』、『八婆』，連英文粗口都出埋。條片到今午已經超過7,000點擊率，睇完片嘅網民大都讚揚在場警察好專業：『個女人係咁話香港警察係公安，如果你公安佢早就已經被人拉咗，仲可以咁度大叫？』、『盲嘅咁知警察做嘢，刻意走去阻差辦公，警察可以立刻帶佢返差館！』」

在這段新聞片中，《蘋果》的立場不但相當中立，而且更不乏批評林慧思之辭，反映了市民對其言行的反感，但這段新聞片很快就從《蘋果》動新聞中被刪除，隨之而來的是大批支持林慧思的文章和報道。《蘋果》前日甚至在社論中將林慧思抬高到「香港榜樣」

的高度。為什麼在幾天前《蘋果》還在批評林慧思的粗鄙橫蠻行徑，並指警方的專業表現「網民Like爆」，但幾日後完全推翻了之前的立場，一面倒地為林慧思辯護吹捧，甚至將維持秩序的警員指責為偏頗不公，打壓正義聲音，為什麼《蘋果》變得這麼快？原來是由於林慧思的特殊背景。《蘋果》記者在開始時不知道林慧思是社民黨員，是激進反對派的一員以及「港獨」的支持者，也不知道她多年來為反對派在學校滲透和「洗腦」立下了汗馬功勞，以為她只是一名普通教師，在處理時自然沒有這麼多政治考慮和包袱，也較能中立地報道事件，結果誤捕了反對派的馬蹄窩。

家長應遏止反對派魔掌入侵校園

但及後，《蘋果》知道「犯了大錯」，「誤批」了一個反對派的重要棋子，但有關新聞片段已經在網上廣泛流傳熱議，更引起了家長團體的關注，隨時影響反對派滲透學校的工作，於是急急補鑊，由批評改為袒護吹捧，並且無所不用其極地打擊家長會的簽名行動，向校方施壓迫使他們不敢懲處操守有虧的教師，目的正是要保住林慧思，保住她就等於保住中小學中的反對派「政治教師」，讓他們可以在校園繼續培養更多「學民思潮」，更多社民連、「人民力量」的青年軍。為了孩子，家長必須站出來向校園政治化說不，遏止反對派魔掌入侵校園荼毒學子。

楊家雄出任刑檢專員 強調辦案不考慮政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資深大律師楊家雄，將於下月9日起擔任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負責包括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污案等多宗刑事檢控案件。楊家雄昨日在政府宣布任命後會見傳媒，被問到是否有信心處理重大的案件時強調，他定會竭盡所能，堅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律政司獨立主理香港刑事檢察的權力，不偏不倚、大公無私地履行刑事檢控專員的職責，「所謂政治因素，對刑事檢控專員或刑事檢控政策來說，完全不是一個考慮因素」。

律政司經過內部晉升及公開招聘等程序後，於昨日宣布委任楊家雄接替即將離任的薛偉成擔任刑事檢控專員，並於下月9日履新。刑事檢控專員屬律政專員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六點)，負責督導政府的檢控工作，並就刑事法的執法和實施提供意見。

沒有分大小，任何案件都影響人的一生，所有案件都會依足檢控指引和政策，根據專業在考慮所有的證據和一切情況後作出決定。「我特別強調，任何案件無分大小，特別所謂政治，於刑事檢控專員來說，於刑事檢控政策來說，這完全不是一個考慮因素。」

不偏不倚 護港法治

他強調，自己在履行刑事檢控專員的職責時會竭盡所能，堅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律政司獨立主理香港刑事檢察的權力。「我會不偏不倚，我會大公無私，我會以社會及市民的利益為依歸，我會維護香港的法治。我極期待與律政司的團隊繼續公正、獨立、客觀和專業地處理香港刑事檢控工作。」

被問及他過去並未在律政司工作過，會否擔心缺乏刑事檢控工作經驗時，楊家雄說，在自己25年的法律執業經驗中，刑事案件一直是執業中的重要部分，在辯護中會觀察刑事檢控工作，亦曾代表律政司作刑事檢控。「我有信心我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去處理律政司的相關運作和工作，而且我們是一個團隊運作，在律政司的團隊中，有許多有經驗和高度專業的律師，我們未來會一起合作。」

案無大小 依法辦事

袁國強指出，楊家雄是一位資深的大律師，在業內享有十分良好的聲譽，並對民事、刑事案件都有豐富的經驗，「我對楊先生在專業方面的知識絕對有信心，亦絕對對楊先生領導方面有信心，可以領導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其他同事，面對將來的艱巨刑事檢控工作」。

楊家雄在回應有記者問他上任後是否有信心處理部分涉及政治因素的問題時強調，在他心目中，案件



楊家雄(右)昨日在政府宣布任命後，與袁國強(左)會見傳媒。劉國權攝

「刑民百搭」 擅打商罪

候任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資深大律師楊家雄曾從事不同範疇的法律工作，在刑事、民事及規管事務方面，累積了25年豐富經驗，擅長處理商業罪案及與證券有關的事務，並曾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

楊家雄現年48歲，1987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1988年起在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他在2009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並在2013年1月至2月期間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他並積極參與多項包括法律方面及非法律

方面的公職服務，包括廣泛地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不同範疇的工作，並長期擔任不同公職。

他較近期的公職包括，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主席(2012年12月起)；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副主席(2011年12月起)；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2011年6月起)；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及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2010年2月起)；以及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2007年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袁：與戴耀廷同窗無礙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及候任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和發起違法「佔領中環」的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是大學同學。被問及會否影響可能因「佔中」而出現的檢控工作時，袁國強昨日指出，無論是同學還是其他關係，都「絕對絕對不會影響我們處理律政司工作」。

袁國強昨日強調，根據現行的制度，倘某一個案件有需要時，律政司有完善制度，讓相關同事避嫌或作出相關的措施，「我們與戴耀廷副教授的關係是大學同學，不會影響我們處理工作時，仍然保持公平公正和依法辦事的態度」。

陳智思：申報制擴至親屬有難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各反對派政黨對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家人購買農地一事窮追猛打，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說，相信陳茂波只是希望保障家人的私隱，又認同公職人員應公開離岸公司資產增加透明度，但是否要申報所有家屬的利益仍有待研究。

陳智思昨日在電台訪問中被問到陳茂波事件時坦言，對方在事件中表達有點「論盡」，相信只是對方希望保障家人的私隱，但在香港目前的政治環境中，不少人對今屆政府抱着懷疑的態度，「無論政府提出新

證據或解述，都會以懷疑角度看待」，加上涉及土地範疇的問題相當敏感，「越早詳盡解釋越好」，故認為陳茂波最初能在一兩天內處理好事情，或不至導致今日的情況。

他坦言，公眾觀感很重要，而從整體市民觀感上，要挽回他們的信心的確較艱難，事件更可能影響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故任何可能挽回公眾信心的行動都應該考慮，而具體應如何處理則要由陳茂波個人作出判斷。

劃線至配偶及子女合理

目前，行會成員需要就與個人有直接利益的項目作出申報，陳智思同意，公職人員公開離岸公司資產可增加透明度，而在申報家屬利益方面，在香港目前的政治環境中，公職人員的家屬難免會受到牽連，他認為劃線至配偶及子女他認為是合理的，但進一步到其他親屬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如對方不願提供資料時應如何處理等仍有待研究。

另外，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被問及會如何處理陳茂波事件時表示，現階段他不便進一步評論，但律政司會以一貫做法，將事件授權予刑事檢控專員處理。



劉慧卿的政黨執政模式行不通

徐庶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發表文章認為：去年何俊仁代表民主黨參加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若普選真的來臨，民主黨更不應缺席，反對派應該捆綁起來提名行政長官參選人。劉慧卿還主張「應討論如何發展政黨政治及行政和立法的關係，讓行政長官保留政黨成員身份，讓香港出現執政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多數黨共同執政、管治香港」云云。

劉慧卿和某些人士一向認為，現在香港出現的政治爭論、管治能力不足、產業單一化、貧富懸殊等問題，只要有了行政長官普選，就好像吃了靈丹妙藥一樣，全部迎刃而解。但可以肯定的是，劉慧卿的執政黨主導行政長官和執政班子的想法，與香港民意大相逕庭，大多數香港人不認為政黨執政可以解決問題。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日前發表的調查發現，不足一成受訪者對政黨表現感到滿意，近六成對政黨的整體印象更較1年前更差，更有逾55%認為「政黨間經常互相爭拗，根本做不了實事」，有42%市民更認同「加入政黨的人都是為了替自己爭取更多利益」。

因為反對派政黨及政團「有破壞，無建設」，在各項重要民生議題上，特別是審議「長者生活津貼」及財政預算案時，大打「拉布」戰，阻撓各項惠民措施落實，浪費公帑。他們領取工資，竟然不出席會議，蛇懶惰，更加主張「拉布」、「拉布」有理，癱瘓立法會工作。有些政黨更加不惜一切，借用人頭，用公帑打官司，進行司法覆核，阻撓一切有益香港提高競爭力的基建工程上馬，浪費了納稅人公帑。他們對於公帑不珍惜，對香港的長遠利益不關心，只關心小集團利益。如果這些自私自利的小人上台執政，將會更加追逐私利，不可能為700萬香港人做好事。

在反對派的內部，也經常為了選舉、地盤的問題，狗咬狗骨，互相攻擊，鬥得死去活來。長期以來，他們學習了許多台灣民進黨鬥爭的手法，仇商鬥富，玩弄陰謀詭計，黨同伐異，大搞輿論審判，在立法會演出全武行，粗言穢語，根本沒有做好擔任執政黨的準備。市民很懷疑，不願大局，不願多數人意見和利益，偏激進行暴力鬥爭，衝擊警察的人，怎可能是一個良好的執政者？如果反對派分贓不均，有一個政黨人士當選了行政長官，其餘反對派政黨會放下鬥爭的大棒，立即和行政長官合作嗎？

現在的反對派，無法無天慣了，大力支持「佔領中環」，拋棄《基本法》另起爐灶，這條政治路線，第一是踐踏《基本法》，第二是挑戰法律，在這樣一種模式建立起來的政權架構，有甚麼民主的質素？《基本法》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在政治制度上沒有像西方國家那樣，成立執政黨進行執政的政體。因為香港的所有權力，都是中央政府授權的，香港僅僅是中國直轄的一個地方政府，並沒有一個主權實體國家的權力。劉慧卿要用執政黨的方式上台，這和《基本法》設計的政體格格不入。這不過是港英「植根於香港」的代議制兩黨模式而已。上世紀九十年代中央政府已經否決了這種制度，難道今天可以借屍還魂？